

楼顶绿化工程合同(汇总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楼顶绿化工程合同篇一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住所：

开户行： 帐号：

受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住所：

开户行： 帐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就 房地产项目（简称项目）转让达成致意见，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房地产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 位于 ， 其四至范围为：东至 ， 西至于 ，

南至 ， 北至 。（详见附件一，规划拴桩红线图）；本转让项目包括在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详见附件二）。

1.2项目使用性质： （住宅、商业）

1.3项目规划条件：

- （1）占地面积： 平方米；
- （2）规则容积率 ；
- （3）限高：
- （4）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 （5）地上面积： 平方米；
- （6）地下面积： 平方米；

1.4规划指标：

1.5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本房地产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现转让方已累计投资 万元，达总投资额的25%以上。

1.6其他情况.

第二条 项目开发建设现状

由甲乙双方双方共同确认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内容（详见附件三）。

第三条 项目法律手续

3.2该项目的拆迁许可证号为 ；

- 3.3 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 ；
- 3.4 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
- 3.5 该项目的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号为 ；
- 3.6 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立项批准文为 ；
- 3.7 该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 外销许可证号为 ；
- 3.8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环境影响研究报告》
- 3.9 ； 等。

第四条 法律手续的转移

4.1 项目转让时，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已取得的各项法律手续和许可证件（包括付清土地出让金的凭证）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交付给乙方。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或未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提供转交证件所需要的证明文件而导致不能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甲方有权拒交有关证件。

4.2 甲方保证各项法律手续转移的确定性，如因其中某项手续因甲方的责任无法确定地转移而影响项目的转让，甲乙双方同意按（ ）处理：

4.2.2 合同解除，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乙方已付费用的 % 予以赔偿；

4.2.3

4.3 如果因乙方的责任无法确定地转移其中某项手续 而影响项目的转让，甲方双方同意按以下方法之一处理：

4.3.1 合同解除，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交定金，退还乙方其他已付费用。同时，乙方在接手项目后已投入项目资金或其他资产，甲方不再折价返还乙方。

4.3.2 合同解除，乙方按已付费用的 % 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五条 项目转让费及其支付

5.1 项目转让费总额：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转让费为 万元 。

5.2 付款方式：转账或以转账支票支付。

5.3 付款期限：

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定金 万元；

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费 万元；

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费 万元；

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费 万元；

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将转让费用余额即 万元向甲方付清。

第五条 项目转让的间接费用

5.1 项目转让时发生的房地产税、契税、印花税等税费的承担依国家税法规定。

5.2 项目转让后，项目发生的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特别约定的除外）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转让后办理法律手续义务

乙方按该项目原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附件、城市规划的批准文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批准文件、拆迁批准文件等受让该项目后进行开发建设。确有必要修订有关限制条件的，由乙方在受让项目后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甲方承担协助办理的义务。

第六条 甲方关于项目工程建设责任

6.1 甲方向乙方转让该项目尚需完成工程（依实际情况约定，如6.1.1）：

6.1.2 ；

6.1.3 等；

第七条 甲方关于项目开发建设各项未完审批手续有关费用的责任。（依实际情况约定）

7.1 □

7.2 □

7.3 □

第八条 项目转让后，开发项目甲方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合同的处理

8.1 甲方应如实提供该项目所涉及的甲方与他方签订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商品房预售等方面合同尚需由乙方继续履行的所有合同原件，或经与原件核对一致，除非甲方已解除原签合同。

8.2 项目转让后，需由乙方继续履行的合同细目如下(内容详见附件四) (依实际情况约定)

8.2.1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8.2.2 《工程监理合同》；

8.2.3 《商品房预售合同》，共 份；

8.2.4 □

8.3 甲方应当通知上述合同的合同当事人，与乙方一起协商有关合同继续履行事项，并按以下方式处理原合同事宜。

8.3.1 若几方达成协议，应签订对原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

8.3.2 若达不成被充协议，甲方应当与原合同当事人负责解除，其引发的合同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8.4 上述8.3商谈补充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责任

9.1 甲方保证其有资格转让项目，并保证项目符合法定转让条件；

9.2 甲方保证项目不存在为第三人或甲方债务担保的情形。

9.3 甲方保证项目转让时，不存在法院查封、扣押等情形。

9.5 甲方应当如实向乙方提供项目转让时现状情况；

9.7甲方应对本合同任何一方有关事宜保密，并不得将甲方在与乙方商谈项目转让的过程中及以后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取乙方任何商业秘密（资料□x露（包括故意或过失）给

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方或个人，除非并直至该等商业秘密（资料）已正当地为公众所知悉。

9.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0.1 乙方保证有资格受让项目，并有能力继续开发建设本合同项目；

10.2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转让费；

10.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项目转让前所签订的合同事宜；

10.4 乙方保证履行甲方已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的后由乙方履行的有关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商品房预售等合同。

10.5 乙方应对本合同任何一方有关事宜保密，并不得将乙方在与甲方商谈项目转让的过程中及以后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取甲方任何商业秘密（资料）泄露（包括故意或过失）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方或个人，除非并直至该等商业秘密（资料）已正当地为公众所知悉。

10.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1 甲方若没有资格转让项目或项目不符合法定转让条件，而乙方不知晓或不可能知晓的，致使本合同无效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转让费的 %，若乙方实际损失超过此赔偿额时，超过部分甲方应据实赔偿。

11.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向乙方转交有关证件的或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9.1款至9.5款的义务（有一款即可）时，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项目转让费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实际损失超过此违约金时，超过部分甲方应据实赔偿。

11.1.3 甲方没有11.1.2的根本违约情况下，而未按本合同第九条9.6至9.8款履行其义务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按期如数向甲方支付项目转让费，每逾期一日按项目转让费用的万分之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 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罚没定金。同时，乙方再按已付项目转让费的 %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此两项赔偿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仍须据实赔偿。

11.2.3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国家政策的变动、城市规划的更改等。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条件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有并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威权力机关或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需要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需要或部分免除履行需要的责任或延期履行的协议。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一）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文字

本协议文本用中方写成。本协议正本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由甲乙双方共同报 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政府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包括与本合同相关的协议，附图、附表、交接手续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楼顶绿化工程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因开发建设需要，确定由乙方承包文景路延长居住小区绿化工程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景路延长居住小区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西安市文景路

3、施工工期：工期为日历天，开工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七天内进场施工，竣工验收时间为20xx年 9月 20 日，如因甲方交接场地原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形式：

2、承包形式：本承工程为工程总价包干。

三、工程造价、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法：

1、工程造价：本工程总承包价为人民币万元，（小写）养护管养费及相关调试费。

2、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向甲方缴纳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付款方式：

(2) 预留承包总价 5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双方对质量问题无异议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本绿化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技术要求及国家或现行行业标准。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处理各种变更，并及时现场跟进监督指导，乙方进场7天内双方进行技术交底；

(4) 及时组织办理各种现场验收和签证；

(6) 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7) 协调好工程总承包和各专业施工队之间的关系；

(8) 为保证绿化效果甲方有权现场对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前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并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单。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 7 天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方案，由甲方审核确认。

(2)乙方必须严格管理本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活动，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必须根据由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行业技术规范按照现行施工技术进行精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4)施工过程中及保养期所需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并按时交纳，生活及住宿由乙方自理。

(5)乙方必须保证现场文明施工，现场保持整齐有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妨碍其他施工队的正常施工。

(6)乙方必须遵守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施工，做好各项施工质量现场记录，按时完工和交付使用。

(7)工程竣工验收前，所有设施和成品由乙方负责保护。

六、验收条款：

1、工程验收要符合有关国家城镇绿地园林绿化验收标准，并按合同附件要求及现场确认进行验收。

2、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进度和质量问题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意见，并在 2天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达标后交甲方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工(甚至终止合同)，调换队伍，整改费用和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七、质量保修及苗木保养：

- 1、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对工程实行免费成活保养，同时为工程提供保修，保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 贰 年。
- 2、保修保养期内，乙方必须派专人对进行日常管理，及时浇水、中耕除草，施肥、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养护必须达到国家绿地园林养护表准。
- 3、保养保修期内，乙方操作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同严禁转包或分包，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应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若无故延误工期或停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造价千分之 五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因甲方问题或非乙方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延误工期，工期顺延。
- 3、甲方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乙方工程款，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支付，每超过一天，甲方必须按欠付工程款的千分之 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3、若本合同执行工程中出现纠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解决不成，可通过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无法解决的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楼顶绿化工程合同篇三

承包方（己方）： _____

经公开招标，甲方将_____绿化工程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_____万元（大写）。

乙方确保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月_____日完工，工程标准达到合格_____级。

甲方前期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该工程遗留问题；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乙方接到图纸后，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

苗木栽植完毕，经初验合格后，付合同价的1/3；半年后经复验合格，再付合同价的1/3；工程初验后15个月经验收合格，按审计决算付清余款。

(3)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1) 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 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 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 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 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 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_____个月，养护标准达到_____，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责任：

(1) 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书后，及时按期组织验收，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每推迟一天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_____元。

(2)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其间每推迟一天按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

乙方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除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外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推迟一天罚款_____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其它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楼顶绿化工程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营根河综合治理绿化工程(一标)
- 2、工程地点：琼中县营根镇
- 3、工程内容：绿化种植及养护。
- 4、工程造价(包干不含税)：以现场数量为准，附单价报价表。
- 5、工程变更时，根据海南省相关定额标准计取。

二、施工期限及要求

- 1、施工期限：

3、本工程养护为3个月，保证成活率100%。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订后，按已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进度款。

2、养护期满后，一个星期内付清余款。

四、工程变更情况

在绿化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本着尊重事实的原则，经双方协调同意后，可对部分苗木进行调整。

五、竣工验收

1、乙方在种植完工后，应进行自验，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若甲方7天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初验合格。

2、初验合格后，满3个月进行交工验收，要求所有苗木均出现生长之势。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及时提供可用于施工的场地及种植苗木点。

2)甲方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电。

3)甲方对苗木计划和进场材料的验收应积极配合，原则当日确认，以确保工期。

4)甲方配合乙方的对外协调工作(例如：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苗木的采购、运输环节需办理批文等有关手续的申办)。

2、乙方责任

- 1) 按照甲方要求的名称、数量、规格进行施工，并确保种植全部成活。
- 2) 在保活期，如乙方种植的苗木死亡，由乙方补栽，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必需按设计要求种植苗木，如擅自种植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
- 4) 种植须符合绿化施工技术要求。
- 5) 乙方要服从甲方关于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所有人员须统一服装、佩戴安全帽，保持现场整洁、有序。

七、不可抗力的因素

- 1、在施工期由强台风、暴雨造成延误的天数不计入施工期内。
- 2、在施工期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
- 3、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按合提出赔偿。

八、其它

- 1、甲方指派驻现场的代表为_____，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为_____，双方代表现场签收的文件及资料均为有效文件。
- 2、工程总造价以最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工程保活期满，余款付清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4、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原则另行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代 表：

签订日期□xx 年xx 月 xx日

楼顶绿化工程合同篇五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校园绿化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祖武学校绿化工程

2、工程范围：宿舍楼前护坡植草皮、教学楼前绿化区松土、营养土回填、植草皮等(具体见附件《祖武学校绿化工程实施方案》)。

3、工程地点：甲方校园东头绿化区、宿舍楼前护坡，由甲方指定具体绿化区域。乙方作为专业人员应该首先以专业眼光对绿化区进行规划，以最有利于校园美观为原则，在甲方指定区域对草皮、苗木及配套设施的具体位置进行科学规划，并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并取得甲方的确认。

4、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草皮为单价8.5元的马尼拉草皮；苗木为红豆杉2株、罗汉松2株、枸骨树2株、红叶石兰2株；石桌、凳为大理石工艺制品；绿化区道路为水泥路面嵌小卵石。

第二条：工程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为15个日历日，乙方应当保证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行工程实施。

2、乙方保证于20xx年4月30日之前(雨天顺延)将本合同约定的苗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位置全部种植、栽培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款(含税金)暂定为：2.95万元整(大写为：贰万玖仟伍佰元整，详细见《祖武学校绿化工程实施方案》)，最终根据实际用工、用料情况据实决算。

第四条：付款时间

绿化工程完工后，甲方会同乙方组织进行工程验收，并根据双方认可的工程量确定实际工程价款，乙方根据确定的实际工程价款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月内一次性付清本工程款项。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仅负责乙方绿化工程实施期间水源、电源，其他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实施期间一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如甲方有异议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祖武学校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工程实施；

2、乙方认真考察了绿化区域并确认了绿化实施方案，保证工程实施标准。

3、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安全卫生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整洁，不得打扰学校师生生活及污染环境，每次施工完毕要负责施工现场清扫干净。

第八条：工程验收

绿化工程实施完毕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该验收以甲方的确认为准。如因乙方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养护义务或履行该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养护苗木，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金。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